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我们认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升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核销资产的意见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本事项。

三、关于提名王端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王端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王端先生的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王端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王端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郁洪良、胡宗亥

2016 年 10 月 24 日